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育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子莊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里○○○路0段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住臺北市○○區○○里○○○路0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里○○○路0段00○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0、00、00、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於民國110年1月15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於110年3月5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4號卷第123頁、第125頁，下稱調解卷)。債務人當場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收入部分：

查債務人主張其任職於森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每月約40,000元等情，經本院查閱債務人陳報之森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匯款通知單無訛(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91頁)，堪信為真實，是以，本院認應以每月40,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依據。另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1頁)，債務人名下並無其他資產，附此敘明。

㈢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定有明文。

2.查債務人主張其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應包含房租14,000元、膳食費6,000元、勞保費882元、健保費564元、手機電信費900元、電費600元、水費150元，合計為23,096元(計算式：14,000元＋6,000元＋882元＋564元＋900元＋600元＋150元＝23,096元)等情，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及其他生活費用單據約(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41頁)，債務人確有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之需求，且數額尚屬合理，是本院認應以每月23,096元，作為債務人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

3.次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尚需負擔父母二人扶養費合計10,000元等情，經查，債務人母親係出生於民國31年，現年69歲；債務人父親則係出生於民國28年，現年72歲，皆已逾法定退休年齡，應可認債務人父母已無工作能力；又依據債務人陳報之債務人父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母親名下並無財產(見本院卷第153頁)；債務人父親名下雖有數筆不動產，然除桃園市龍潭區之建物乙棟價值385,500元外，其餘財產多為應有部分，變現不易(見本院卷第147頁)。是以，因債務人父母已無工作能力，又債務人父母現存之財產，尚不足以供應自身生活所需，是債務人陳稱每月尚需負擔父母二人扶養費合計10,000元等情，應予肯認。

4.再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需負擔女兒扶養費合計5,000元等情，經查，債務人女兒係出生於民國94年，現年僅16歲，尚未成年，堪認債務人女兒有由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之必要；又依據債務人陳報之債務人配偶107、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配偶近年並無固定之工作收入。是以，因債務人女兒確有由債務人扶養之需求，又債務人配

偶並無收入顯高於債務人，而得單獨負擔債務人女兒扶養費之情形，從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尚需負擔女兒扶養費5,000元等情，應屬合理。

㈣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為40,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23,096元後，尚餘16,904元(計算式：40,000元－23,096元＝16,904元)；再扣除債務人父母及女兒之扶養費合計15,000元後，僅於1,904元。惟債務人目前欠款之債務已達1,145,868元，以此債務數額計算，不計利息，債務人尚需50年餘方得清償當前積欠之債務(計算式：1,145,868元÷1,904元≒600月；600月≒50年)，堪認債務人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足認債務人屬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10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以忻